

27

on Palau

中国代表团在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
第 24 次会议审查帕劳时的发言
(2016 年 1 月 21 日下午)

主席先生:

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国别人权审查工作,主张国际社会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/1 号决议所确立国别人权审查机制运作的基本原则,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。

遗憾的是,帕劳在其提交的国家人权报告中,将中国台湾省列为国家合作伙伴 (country partner),经中方多次提醒仍拒绝改正。作为联合国会员国,帕方做法违反了联大 2758 号决议,背离了《联合国宪章》宗旨和原则,严重侵犯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,也不符合国别人权审查进程非政治化原则。中方对此表示坚决反对,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